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通知，江汽集团于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633,616,047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 五、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证监会。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事宜正在报商务部审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